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3220號

原 告 張婷亞

訴訟代理人 張文綏

被 告 簡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322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8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與原告(所涉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01 有感情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
02 26日23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以掄巴
03 掌之方式徒手毆打原告，原告因而受有雙側臉頰挫傷之傷
04 害。原告因上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05 同）1,000元。(2)精神慰撫金72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721,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答辯狀則辯以：是
10 原告來我的住家亂，並且糾纏我先生，在我家無理取鬧甚至
11 自殘，當天我只是賞他巴掌，原告也有動手打我，只是因為
12 隔天還要上班，所以未去驗傷，原告亦有公然辱罵我，造成
13 我的情緒及心理無法正常各等語。

14 四、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11號刑
16 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
17 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在案，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
18 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19 在。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
25 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26 1.醫療費用1,000元部分：

27 原告主張被告原告以掄巴掌之方式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
28 有雙側臉頰挫傷之傷害等情，業經刑事判決認定明確，原告
29 支出醫療費用1,000元，核屬相當且為必要，為可採取。

30 2.精神慰撫金720,000元部分：

31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20,000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50,000元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51,000元。（計算式：1,000元+50,000元=51,000元）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1,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